上海电机学院"国家励志奖学金"评选办法

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,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。为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,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沪教委规〔2020〕2 号)有关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- 1.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- 2. 本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全日制在校生,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:
 -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 - (2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 - (3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 - (4)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秀;
 - (5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;
 - (6) 家庭经济困难(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), 生活俭朴。

二、申请与评审程序

- 1. 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- 2.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:

我校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,严格按照以下程

序完成申请评审工作:

- (1) 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 ,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,并向二级学院(系) 递交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及有关证明材料:
- (2)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初审,确定名单并上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。上报前名单需公示5个工作日,并填写本学院《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,填写完毕后将此表连同学院初审合格学生的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交校大学生资助中心;
 - (3) 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复审:
- (4) 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,提出获奖学生建议 名单:
- (5) 校长办公会备案,审议通过后将名单在学校校园网和布告 栏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;
 - (6) 根据上级要求将评审结果进行上报。

以上各项程序时间节点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执行。

3. 在同一学年内,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, 但不能再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。

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- 1.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,上级通过我校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资金拨给学校后,由学校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 - 2. 对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,一经查

实,除追回所得外,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。各二级学院、各班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仔细审核,严格把握标准,宁缺毋滥。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,取消该名额。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二级学院和班级,学校将视情况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。

3. 学校加强管理,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,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,对国家励志奖学金金实 行分账核算,专款专用,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,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 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